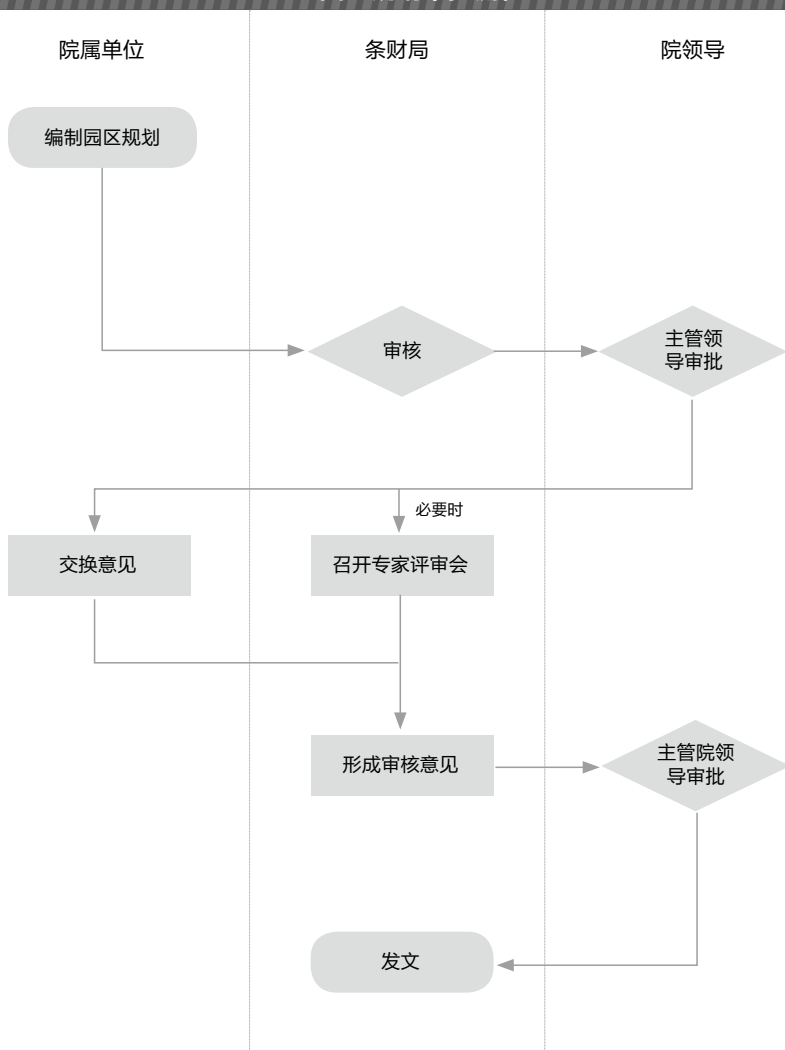


78. 园区规划审批流程



联系单位：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基建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68597306

说明：编制新园区总体建设规划、已建园区的建设规划调整及园区内新建项目的建设规划，需依据用地批复、原有规划和建设项目批复。

制图部门：条件保障与财务局